

关于《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2024 年门卫服务采购 LZZC2024-G3-990457-FZJT》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称：汪海峰 联系电话：18777111988

授权代理人名称：冯亚明 联系电话:17376101266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57 号七路 21 号

邮编：530031 邮箱：274706155@qq.com

质疑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现场递交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2024 年门卫服务采购 LZZC2024-G3-990457-FZJT》中标结果的质疑函，现对质疑函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不符台中标供应商资格。

事实依据: 1、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答复 1：经核查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授权对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签署相关合同。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自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满足以下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中第 1 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答复 2：经核查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授权对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签署相关合同。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质疑事项 3：综合所述，中标供应商: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州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中标供应商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答复 3：经核查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授权对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签署相关合同。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因此，质疑事项不



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综上所述，贵方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